

七、子計畫編號：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

一、計畫名稱		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									
二、計畫目標		1.培養學生多元興趣，建立藝術人文校園。 2.增進學生運動能力，養成終身運動習慣。 3.增進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、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健全的性別平等環境，提供學生發揮創意的舞台，寓教於樂。 4.推廣閱讀與分享，透過心得寫作與好書推薦，增廣閱讀的廣度。 5.活化展示空間，辦理各項藝文展覽與競賽，增進創意學習。									
三、工作內涵		工作項目	辦理處室		實施對象		辦理時程				
		105-7-1 發展特色藝文社團計畫	學務處訓育組		全校學生		105-107 學年度				
		105-7-2 舞動青春創意無限計畫	學務處體育組		全校學生		105-107 學年度				
		105-7-3 性別平等話劇比賽計畫	輔導室		全校學生		105-107 學年度				
		105-7-4 推廣閱讀人文書香計畫	圖書館		全校學生		105-107 學年度				
		105-7-5 創意展演學生美展計畫	廣告設計科		全校學生		105-107 學年度				
四、經費需求		期程	資本門(仟元)		經常門(仟元)		合計(仟元)				
		105 學年度	420		510		930				
		106 學年度	420		510		930				
		107 學年度	420		510		930				
		總 計	1,260		1,530		2,790				
五、預期效益		1.提供以學生為中心的優質多元學習環境，帶動更高的學習意願，鼓勵學生投入多元學習行列，建立藝術人文校園氣息。 2.提供學生參與體育活動競賽機會，吸引學生學習運動技能，增進運動能力，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。 3.透過話劇演出,引導學生深思自我及社會文化中的性別迷失,如性別刻板印象、性騷擾、性職業選擇...等主題，進而提升學生的性別平等意識及知識，挖掘創意人才。 4.辦理系列活動增加圖書借閱率，並以多元能力表現及分享閱讀內容。 5.增進全校藝文活動參與人次，讓學生透過美術競賽提升創意能力。									
		指標項目				105 學年度		106 學年度		107 學年度	
						目標	績效	目標	績效	目標	績效
		校 定 量 化 指 標	S7.4 學生平均參加文藝活動次數		2		3		4		
			S7.5 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		9		10		12		
			S7.6 圖書館學生借閱率		86%		88%		90%		
S7.7 每生分配圖書冊數比			22.8		23		23.2				
註：預期效益指標項目之撰寫，請參考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「柒、實施方式」之「四、績效考核」中有關方案量化指標和校定量化指標。											

(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) 105 會計年度概算表 (105 年 8 月至 12 月)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(請說明內容用途)
(一)經常門						
業務費	鐘點費	節	172	0.4	68.8	特色社團、小論文鐘點費
	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	式	68.8	0.0191	1.314	機關負擔補充保費
	材料費	人次	150	0.2	30	育樂營及展示佈置材料
	運費	式	1	10	10	器材運送
	租車費	式	1	12	12	社區藝文活動載運學生
	印刷費	式	1	15	15	特色社團展演宣傳品
	設備維修費	式	15	1	15	各項樂器設備等維修費
	物品費	式	1	15	15	樂譜、教學媒材及展示佈置用物品
	雜支	式	1	9.886	9.886	
	小計				177	
	獎助金	張	130	0.1	13	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獎勵
	小計				13	
經常門小計					190	
(二)資本門						
設備費	定音鼓(29吋)	顆	1	180	180	發展特色文藝社團補充樂器或設備
	大阮	把	1	20	20	發展特色文藝社團補充樂器或設備
	木琴	把	1	20	20	發展特色文藝社團補充樂器或設備
	柳琴	把	1	20	20	發展特色文藝社團補充樂器或設備
	專題展示版	組	2	15	30	設計群專題製作展專用規格展示版
	圖書媒體	批	1	55	55	充實學生多元閱讀
	筆記型電腦	台	1	30	30	電子書製作所需設備
資本門小計					355	
105 會計年度合計					545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蕭淵元

承辦主任：

教師兼學務主任 蕭淵元

主任委員 王香富

校長：

國立嘉義高商 校長 郭義騰

(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) 106 會計年度概算表 (106 年 1 月至 7 月)

單位：仟元

名稱		單位	數量	單價	總價	說明(請說明內容用途)
(一)經常門						
業務費	鐘點費	節	206	0.4	82.4	特色文藝社團、小論文鐘點費
	講座鐘點費	節	3	1.6	4.8	外聘講師鐘點費
	出席費	人	3	2	6	專業人士出席費
	全民健康保險 補充保費	式	93.2	0.0191	1.78	機關負擔補充保費 1.91%
	材料費	人次	335	0.2	67	育樂營、性平話劇、美術競賽材料
	印刷費	式	1	15	15	展演文宣、手冊及問卷印刷
	運費	式	1	10	10	展演器材運送
	設備維護費	式	28.4	1	28.4	特色文藝社團、話劇比賽設備等維護
	物品費	式	1	33	33	樂譜、教學媒材、美術競賽及展示印刷用物品
	國內旅費	式	1	7.08	7.08	外聘講師交通費
	雜支	式	1	12.14	12.14	
小計				267.6		
獎補助費	學生獎助金	名	1	3	3	班際啦啦隊競賽第 1 名獎金
	學生獎助金	名	1	2.5	2.5	班際啦啦隊競賽第 2 名獎金
	學生獎助金	名	1	2	2	班際啦啦隊競賽第 3 名獎金
	學生獎助金	名	1	1.5	1.5	班際啦啦隊競賽第 4 名獎金
	學生獎助金	名	2	1	2	班際啦啦隊競賽第 5、6 名獎金
	獎助金	張	114	0.1	11.4	性別平等話劇比賽禮券
	獎助金	張	200	0.1	20	愛閱讀活動、讀書心得及小論文寫作獎勵
	獎助金	張	100	0.1	10	美術競賽獎勵
	小計				52.4	
經常門小計				320		
(二)資本門						
設備費	圖書媒體	批	1	65	65	充實學生多元閱讀
資本門小計				65		
106 會計年度合計				385		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蕭淵元

承辦主任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蕭淵元

主計主任：

主任 王香富

校長：

國立嘉義高商
校長 郭義騰

子計畫詳細內容

● 子計畫編號：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

● 子計畫名稱：105-7-1 發展特色藝文社團計畫

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4624 號函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培養學生多元興趣，建立藝術人文校園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訓育組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5 年 8 月至 106 年 7 月。

六、組織分工：

序	人員	姓名	職稱	工作項目
1	主持人	蕭淵元	學務主任	統籌策畫執行
2	成員	施慶安	訓育組長	協助發展特色社團計畫執行
3	成員	葉貞伸	管理員	協助計畫執行

七、參加人員：參加管樂社及國樂社之師生。

八、實施方式

107-1-1：(一)成果發表會(二)育樂營

九、實施內容

107-1-1：(一)課程內容—(1)樂理概念 (2)節奏訓練 (3)樂器分部練習 (4)合奏演練

(二)師資—外聘專業師資，並依樂器分部聘請

(三)成果發表會—協助特色社團辦理社團成果發表，康輔社主要以聯合各校社團為主，吉他社及國樂社於本校中正堂舉辦，管樂社預計於本市文化局音樂廳，結合社區眾共同辦理發表會。

(四)育樂營—協助管樂社、國樂社加強練習，為社區藝文活動表演做好準備及打下音樂教育的深根基礎。

十、工作進度

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			105 年					106 年						
		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
1	105-7-1 發展特色文藝社團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
十一、獎勵與考核

十二、經費需求

單位：仟元

年 度	經常門	資本門	合 計
105 年度(8 至 12 月)	143.839	240	383.939
106 年度(1 至 07 月)	141.093	0	141.093
總 計	284.932	240	524.932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行政會報通過，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● 子計畫編號：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

● 子計畫名稱：105-7-2 舞動青春創意無限計畫—班級創意啦啦隊賽

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4624 號函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推展校園啦啦隊活動，啟發學生創作欣賞能力，形塑人文藝術素養舞台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

四、承辦單位：體育組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6年1月至106年7月。

六、組織分工：體育組籌劃，教官室支援會場管理，班聯會動員志工同學。

七、實施辦法：

(一)、參加對象：本校日間部一年級學生，以班為單位，男女生可聯合組隊

(二)、地點：嘉義高商中正堂

(三)、報名日期：106 年 3 月

(四)、抽籤日期：體育組另行公告

(五)、比賽規則：

1. 每隊參數人數為至少 20 人，另設 4 人為保護員(不參與表演)

2. 每隊表演時間為 3 分 30 秒至 4 分鐘，不足或超過時間，以每 10 秒為 1 單位扣 1 分；以每隊就定位後，第 1 個聲音(可為口號或音樂)開始計時，以定點動作結束聲音結束時，停止計時。

3. 表演內容包含舞蹈、口號、隊型變化、跳躍、體操翻騰、舞伴技巧及金字塔，體操動作不得空翻、轉體；舞伴技巧及金字塔高度不得超出 2 層 2 段。

4. 可使用彩球、旗幟、標語等手部道具，不得使用鞭炮或尖銳鋒利之危險道具，禁止使用碎紙花等易造成場地髒亂物品，以免影響後續比賽進行，違反規定班級取消比賽資格。

5. 比賽音樂自行選用。

6. 服裝以本校制服、運動服或各班班服為主，不得另行租用。(不列入評分)。7.

(六)、評分標準：流程編排與實施 50%、團隊精神 20%、整體效果 20%、聲音運用 10%

(七)、安全規則：

1. 不得實施籃形拋投(Basket Toss)與搖籃式抱接(Cradle)

2、舞伴技巧(Partner Stunts)

(1) 上層隊員單手或雙手無支撐狀態時，禁止使用單底層或雙底層分腿舉。

(2) 禁止任何空拋移位之抱接動作。

(3) 禁止舞伴技巧／金字塔高度超過 2 層 2 段，高度判別如下：

1 層＝1 個直立人體。

1 又 1/2 層＝股立姿、肩上騎坐姿、桌形頂立、背後股立姿等。

2 層＝任何單底層或雙底層之肩立，雙手立姿、坐姿延伸等。

(4) 實施單底層、雙底層 2 層 2 段舞伴技巧，從攀登到著地須有一位以上保護員進行扶助及保護，禁止上層人員離手拋接或直接著地。

(5) 舞伴技巧可實施動作：單股立姿、雙股立姿、肩上騎坐姿、水上芭蕾姿、牛角姿、電梯，舞伴技巧上法與下法皆以種子培訓營教學方式為限，違反規定依扣分規定扣分。

3、金字塔 (Pyramid)

- (1) 所有 2 層 2 段 (含 2 層 2 段) 以上高度之金字塔，必須有保護員在前、後方執行保護。
- (2) 所有 2 層 2 段高度之金字塔，上層隊員從攀登到著地須有一位以上保護員進行扶助及保護，禁止直接著地或離手拋接。
- (3) 禁止頂層隊員實施支撐迴環、空拋越位或任何空翻。

4、騰翻 (Tumbling)

- (1) 騰翻動作限實施以下動作：a、滾翻 b、側翻 c、側翻內轉體 d、前軟翻 e、前手翻
- (2) 禁止在舞伴技巧著地動作完成前銜接騰翻動作。

5、比賽選手不得著耳環、項鍊、手環(鍊)等金屬物品，違反規定者不得出場比賽。

6、違反安全規則之動作，每組每次扣總分 5 分，得累計扣分，。

八、獎勵：

- (1) 第一名：頒發班級錦旗乙面，參加同學記嘉獎二次。獎金3000元
- (2) 第二名：頒發班級錦旗乙面，參加同學記嘉獎二次。獎金2500元
- (3) 第三名：頒發班級錦旗乙面，參加同學記嘉獎乙次。獎金2000元
- (4) 第四名：頒發班級獎狀乙面，參加同學記嘉獎乙次。獎金1500元
- (5) 第五名：頒發班級錦旗乙面，參加同學記嘉獎乙次。獎金1000元
- (6) 第六名：頒發班級獎狀乙面，參加同學記嘉獎乙次。獎金1000元
- (7) 其他班級依其表現，頒發特色錦旗乙面，計14面×150元=2100元

九、工作進度：

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		106年			
		1月	2月	3月	4月
1	實施種子培訓活動				
2	召開工作協調會				
3	受理報名及抽籤				
4	創意啦啦隊彩排及比賽				

十、經費需求：

單位：千元

年 度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
105年度(8至12月)	0	0	0
106年度(1至7月)	11	0	11
總 計	11	0	11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- 子計畫編號：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
- 子計畫名稱：105-7-3 性別平等話劇比賽計畫

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

一、依據

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4624 號函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增進正確的性別平等觀念，消除性別歧視，建立友善的性別平等環境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輔導室

四、協辦單位：教務處、學務處、總務處、主計室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。

六、參加人員：高二各班暨全校師生

七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劇本初審:105/03，由輔導老師負責，並給予內容修正之建議

(二)導演研習:105/04，高二每班 1-2 名

(三)話劇比賽:105/05，由高二各班參與競賽，全校師生共同觀賞。

八、獎勵與考核：

(一) 團體獎：

1. 擇優取五名，頒發錦旗一面、獎品一份(圖書禮券)：第一名 3000 元、第二名 2200 元、第三名 1800 元，四~五名 1000 元。
2. 優勝班級之演出人員頒發獎狀乙紙，其他班級頒發團體參賽證明。

(二) 個別獎項：

最佳劇本 2 名、最佳演員獎 3 名、最佳道具、最佳諧星、最佳導演各 1 名，頒發獎狀乙紙、獎品一份(圖書禮券 300 元)。

九、工作進度

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			105 年					106 年						
		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
1	分發比賽辦法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2	劇本初審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3	導演研習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4	話劇競賽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
十、經費需求

單位：仟元

年 度	經常門	資本門	合 計
105 年度(8 至 12 月)	0	0	0
106 年度(1 至 07 月)	100.28	0	100.28
總 計	100.28	0	100.28

十一、本實施計畫呈請校長核准後公佈各班實施；如有未盡事宜，將另行以口頭通知。

●子計畫編號：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

●子計畫名稱：105-7-4 推廣閱讀人文書香計畫—愛閱週系列活動

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4624 號函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配合世界書香日（4 月 23 日）辦理多元活動，展現學生多元能力並凝聚圖書館悅讀氛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圖書館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由國文教學研究會、嘉商親師志工團、圖書館志工社協助辦理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。

六、組織分工：圖書館負責籌畫，親師志工團及志工社學生協助辦理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活動對象為本校所有學生，相關工作人員如下：

序	人 員	姓 名	職 稱	工 作 項 目
1	主持人	陳建文	圖書館主任	計畫規劃、執行及彙整結果。
2	成 員	林玉玲	圖書館幹事	協助計畫執行相關行政工作。
3	成 員	莊青憲	國文科召集人	協調國文科教師，進行校內讀書心得寫作評審及推選寫作指導營講師。
4	成 員	國文教師	國文教學研究會	請國文科教師協助推薦優良作品
5	成 員	廣設科教師	廣設科教師	請廣設科教師協助評審攝影、美術作品
6	成 員	志工媽媽	親師志工團	協助評審及活動推廣
7	成 員	志工學生	圖書館志工社	協助活動宣傳及活動佈置

八、實施方式

（一）依時程辦理多項與圖書館相關活動，激發學生多元能力表現，凝聚圖書館悅讀氛圍及向心力。

（二）訂世界書香日當週為「愛閱週」，辦理上述活動成果展示及頒獎活動。

九、實施內容：

活動對象以 2 年級為主，以班級為單位辦理多項活動，依表現匯整為班級分數，競賽分賽較高者，辦理獎勵，活動分述如下：

（一）閱讀大車拚：104 學年度截至活動前圖書借閱量前 10 名，分別頒發圖書禮卷 200 元。

（二）尋寶活動

(1)活動期間擇日準備 10~15 篇書目及其相關卡片與提示說明，優先找到該書籍的同學除可獲得小禮物外：

1.借回閱讀後，繳交 350 字以上關於此書的想法或心得者，加該班總分。

2.借回閱讀後，找到另一本主題內容相似的書本，繳交 350 字以上關於這二本書的相似與相異之處，加該班總分。

(2)活動期間：預計 106 年 3 月 6 日至 10 日辦理，實際日期另行公告。

(三) 閱讀心得與推薦文寫作活動：每班至少 20 篇

- 1.活動期間完成書籍閱讀並上傳閱讀心得或好書推薦文至少 20 篇，經評定合格者每篇+1~6 分，其中包含生命教育、性別平等及環境教育相關主題者額外加分 3 分。
- 2.活動期間：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止。

(四) 繪圖活動：每班至少 3 篇作品

- 1.學生在閱讀圖書後，選擇自己喜歡或感興趣的一本書，針對主題、內容或角色繪製相關圖案（手繪或電繪、勞作均可），並加上 5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。於指定期間內繳交，每幅作品加 15 分。
- 2.活動期間：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至 3 月 31 日止。
- 3.取前 3 名優秀作品，予以個人獎勵。第 1 名 500 元、第 2 名 300 元、第 3 名 200 元。

(五) 攝影活動：每班至少 3 組照片

- 1.請以圖書館為主題，仔細觀察圖書館擺設、建築、場景、人物…等，並將你覺得美好、感動的畫面拍攝下來，並加上 50 字以內的文字說明，每張作品加 10 分。
- 2.活動期間：自 106 年 2 月 13 日至年 3 月 31 日止。
- 3.取前 3 名優秀作品，予以個人獎勵。第 1 名 500 元、第 2 名 300 元、第 3 名 200 元。

(六) 電子書製作

(1)班級電子書製作：

- 1.請圖書股長收集班上同學作品，並製成班級電子書，紀錄班上同學作品、活動、生活點滴，成為共同回憶。
- 2.於 105 年 3 月 31 日之前上傳班級電子書作品，由師長及學生參與票選優良作品。

(2)電子書作品將展覽於學校網頁。

(七) 上述活動依各班同學表現計分，累計為班級總分，以總分高低取前五名班級：第 1 名團體獎金 2,000 元、第 2 名 1,600 元、第 3 名 1,200 元、第 4~5 名 800 元。

十、工作進度

工作項目 \ 執行月份			105 年					106 年						
		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
1	個人借閱統計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2	圖書尋寶活動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3	愛閱週作品展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
十一、獎勵與考核：獎勵方式如實施方式。

十二、經費需求

單位：仟元

年 度	經常門	資本門	合 計
105 年度(8 至 12 月)	10	85	95
106 年度(1 至 07 月)	19	65	84
總 計	29	150	179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●子計畫編號：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

●子計畫名稱：105-7-4 推廣閱讀人文書香計畫—小論文研習

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4624 號函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鼓勵學生投稿小論文，以加強學生的寫作能力。

三、計畫目標：

加強國語文寫作，鼓勵學生投稿中學生網站小論文比賽以提高得獎人次。

四、辦理單位：

(一)主辦單位：教務處。

(二)承辦單位：國文教學研究會。

(三)協辦單位：總務處、學務處、教學組、設備組及相關教師。

五、辦理時間：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。

六、辦理地點：語言教室、視聽教室、圖書館、會議室、實驗室。

七、組織分工：

		姓名	職稱	工作項目
1	主持人	徐素貞	教務主任	督導籌劃、執行計畫內容
2	成員	陳孟泰	設備組長	負責籌劃、執行計畫內容
3	成員	郭文賢	教學組長	協助籌劃、執行計畫內容
4	成員	莊青憲	國文科召集人	協助籌劃、執行計畫內容
5	成員	吳慧貞	專任老師	協助籌劃、執行計畫內容
6	成員	周志岳	專任老師	協助籌劃、執行計畫內容
7	成員	劉秀蓉	幹事	協助執行計畫內容
8	成員	張琳涓	工友	協助執行計畫內容

八、參加人員：全體教師及學生。

九、實施內涵：

(一)語文競賽：辦各項國語文比賽，朗讀、演說、作文、字音字形、寫字(書法)等項目，藉以全面提升學生國語文。

(二)小論文：鼓勵學生投稿中學生小論文，並辦理小論文研習營告知同學如何投稿。完成全程研習與線上投稿者，給予獎勵。入選者給予公開表揚與獎勵。

十、工作進度：

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		105 年					106 年						
	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
1	小論文研習與投稿												

十一、評鑑指標

指標項目		103 學年度		104 學年度		105 學年度	
		目標	績效	目標	績效	目標	績效
指 校 標 定	學校辦理藝文活動次數	2 場次		2 場次		2 場次	

十二、經費：

單位：千元

年度	經常門	資本門	合計(仟元)
105 年度(8 月至 12 月)	15	0	15
106 年度(1 月至 7 月)	15	0	15
總 計	30	0	30

十三、獎勵：執行本計畫績效優良之教師，依據學校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十四、本實施計畫呈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●子計畫編號：105-7 藝美書香創意展演計畫

●子計畫名稱：105-7-5 創意展演學生美展計畫

105 年 4 月 19 日本校高職優質化工作會議決議

一、依據：

教育部 105 年 7 月 26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074624 號函「高職優質化輔助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(一)活化藝文展示中心的展覽空間，讓全校師生創意教學成果得以展示，增進學校藝術涵養。

(二)透過辦理美術競賽活動，讓學生能相互學習觀摩，進而達到推廣藝術教育，培養新一代文創人才。

三、主辦單位：學務處。

四、承辦單位：廣告設計科。

五、辦理日期：106 年 1 月至 106 年 7 月。

(一)藝文創意展示：教學成果展示依各項成果發表時程排定，藝文展示依申請時程不定期辦理。

(二)美術競賽活動：下學期 5 月中旬至 6 月初。

六、組織分工：廣告設計科負責籌畫執行，實習處、學務處及總務處協助辦理。

七、參加人員：活動對象為本校所有師生，相關工作人員如下：

序	人員	姓名	職稱	工作項目
1	主持人	蕭淵元	學務處主任	計畫規劃、督導。
2	成員	鄭麗卿	實習處主任	計畫督導及協助活動執行。
3	成員	徐茂松	總務處主任	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。
4	成員	黃聖樂	廣設科主任	計畫執行、成果彙整及相關行政工作。
5	成員	郭雪敏	專任教師	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。
6	成員	顏家鈞	廣設科導師	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。
7	成員	謝宜珍	廣設科導師	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。
8	成員	鄭秣妘	廣設科導師	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。
9	成員	林孜姿	專任教師	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。
10	成員	魏紹哲	代理教師	協助評審及活動執行。

八、實施方式：

(一)藝文創意展示：由各教學單位提出展覽需求、承辦單位據以擬定展覽時間，並配合各競賽成果展排訂展覽期程。

(二)美術競賽活動：全校徵件，分類評選優秀作品予以獎勵，展示觀摩。

九、實施內容：

(一)藝文創意展示：

(1)申請展：全校師生得填具申請表格，提報申請排定展期。

(2)邀請展：邀請傑出校友返校展示，或依教學需求邀請相關專業人士或單位蒞校展示。

(3)教學、競賽成果展：配合校內各項教學或競賽成果展示。

(二)美術競賽活動：

(1)分廣告設計、西畫、水墨書法、漫畫、攝影、美術、動畫、廣告工藝、美展視覺設計等項目全校徵件競賽。

(2)評分項目包含主題、構圖、編排、創意。

十、工作進度：

執行月份 工作項目			105 年					106 年						
			8	9	10	11	12	1	2	3	4	5	6	7
1	藝文創意展示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2	美術競賽活動	預定												
		實際												

十一、獎勵與考核：

(一)凡參與展出表現優良者，得頒展覽證明以資鼓勵，申請展覽通過，可獲展出所需材料補助。

(二)每類取前 3 名頒發禮券，第 1 名 500 元、第二名 300 元、第三名 200 元，合計 10 類總計 10,000 元。前 3 名優勝者，得儲備為參加嘉義市學生美術比賽之學校代表。

十二、經費需求：

單位：仟元

年 度	經常門	資本門	合 計
105 年度(8 至 12 月)	20	30	50
106 年度(1 至 07 月)	32	0	32
總 計	52	30	82

十三、本實施計畫經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